

#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编制的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通过有效实施内控制度，保证了企业运行质量，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在完整性、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偏差。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 三、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此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独立意见**

1、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的要求，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我们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芳龙、吴育辉、许树新  
2023年4月27日